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2年第38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 适用政策的公告

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、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）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
